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菽亭

電話：02-77367455

電子信箱：e-j3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506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加強向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宣導有關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5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本部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爰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，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二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7日、18日辦理，113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4年3月6日至8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局(府)督導所轄國中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

花府 114/01/09



11400085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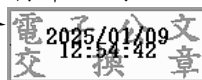
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

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 之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四、請貴局(府)督導轄區內公私立國中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



裝

訂

線

